



安全資料表

第 1 頁，共 7 頁

一、化學品與廠商資料

化學品名稱：雙環己胺 (Dicyclohexylamine)	
其他名稱：--	
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用於有機合成，也用作殺蟲劑、酸性氣體吸收劑和鋼鐵防銹劑。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名稱：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廠)	
製造商或供應商地址：高雄市小港區中亨街 45 號	電話：07-8713471
緊急聯絡電話/傳真電話：07-8713471	傳真：07-8714233

二、危害辨識資料

化學品危害分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急毒性物質第4 級 (吞食)2. 腐蝕／刺激皮膚物質第1 級3. 嚴重損傷／刺激眼睛物質第 1 級4. 水環境之危害物質 (慢毒性) 第 1 級
標示內容： 象徵符號：腐蝕、環境、驚嘆號 
警 示 語：危險 危害警告訊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吞食有害2. 造成嚴重皮膚灼傷和眼睛損傷3. 造成嚴重眼睛損傷4. 對水生生物毒性非常大並具有長期持續影響
危害防範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若與眼睛接觸，立刻以大量的水洗滌後洽詢醫療2. 衣服一經污染，立即脫掉3. 避免釋放至環境中4. 穿戴適當的防護衣物、手套、戴眼罩／護面罩
其他危害：吞食有害、皮膚灼傷、眼睛灼傷、呼吸道刺激

三、成分辨識資料

純物質：
中英文名稱：雙環己胺 (Dicyclohexylamine)
同義名稱：Dicyclohexylamine、Dodecahydrodiphenylamine、N,N-Diclohexylamine、N-Cyclohexylcyclohexanamine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CAS No.)：101-83-7
危害成分(成分百分比)：99%



安全資料表

第 2 頁, 共 7 頁

混合物：

化學性質：		
危害成分之 中英文名稱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CAS No.)	濃度或濃度範圍 (成分百分比)
N/A	N/A	N/A

四、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吸入：<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將患者移至新鮮空氣處。2. 若呼吸停止，施予人工呼吸。3. 立即送醫。• 皮膚接觸：<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將受污染的衣物和靴子移除，用水和肥皂清洗患處15 分鐘以上。2. 立即就醫。3. 受污染衣物和靴子於再次使用前須徹底清洗和乾燥。• 眼睛接觸：<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立即用大量清水沖洗眼睛至少 15 分鐘。2. 立即就醫。• 食入：<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立即送醫。2. 如果患者意識清醒，立即催吐。
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吞食有害、皮膚灼傷、眼睛灼傷、呼吸道刺激
對急救人員之防護：應穿著C 級防護裝備在安全區實施急救。
對醫師之提示：患者吞食時，考慮洗胃。

五、滅火措施

適用滅火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泡沫、化學乾粉、二氧化碳、水霧。2. 大火時，建議使用泡沫或水霧噴灑進行滅火。
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若發生火災，則屬於輕微火災危害。
特殊滅火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安全情況下將容器搬離火場。2. 以水霧冷卻暴露火場的貯槽或容器。3. 遠離貯槽兩端。4. 使用適於火場周圍的滅火劑。5. 不要將水直接噴灑在此物質上。6. 大型火災：噴水霧進行滅火。7. 使用水霧來降低蒸氣。8. 自安全距離或受保護區域滅火。9. 避免吸入該物質和燃燒副產物。10. 停留在上風處，遠離低窪地區。
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設備：配戴全身式化學防護衣及空氣呼吸器（必要時外加抗閃火鋁質被覆外套）。



六、洩漏處理方法

<p>個人應注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隔離危害區域，並禁止非相關人員進入。 2. 人員需待在上風處並遠離低窪地區。
<p>環境注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避免熱、火焰、火星和其他引火源。 2. 移除引火源。
<p>清理方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要碰觸外洩物。 2 在安全許可下，設法止漏。 3 少量洩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1 用砂或其他不燃物質吸附，並將該吸附之物質放置於適當之容器內作廢棄處置。 3.2 小量固體洩漏，將容器搬到安全地區遠離洩漏區。 4 大量洩漏：築堤圍堵後廢棄處置。

七、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

<p>處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通風良好處處置。 2. 避免物質蓄積在窪地及污水坑。 3. 不要進入局限空間。 4. 禁止吸煙、暴露在非覆蓋（防爆）光源及明火中。 5. 由於靜電，於泵送或傾倒時蒸氣可能引燃。 6. 不要使用塑膠桶。 7. 於調配或傾倒時，金屬容器要接地和固定。 8. 使用抗火花的工具。 9. 避免接觸不相容物。 10. 容器不使用時需緊閉。 11. 避免容器物理性損壞。
<p>儲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查容器是否有清楚的標示和不會溢漏。 2. 須在允許操作易燃物之區域，儲存於原容器中。 3. 禁止吸煙、暴露在非覆蓋（防爆）光源及明火中。 4. 不可儲存在低地、窪地、地下室或是蒸氣無法逸散之區域。 5. 保持容器緊閉。 6. 遠離不相容性物質，儲存在陰涼、乾燥及通風良好的區域。 7. 免容器物理性損壞和定期測漏。

八、暴露預防措施

工程控制：提供局部排氣或製程密閉的通風系統。			
控制參數			
八小時日時量平均容許濃度 TWA	短時間時量平均容許濃度 STEL	最高容許濃度 Ceiling	生物指標 BEIs
--	--	--	--



安全資料表

第 4 頁，共 7 頁

個人防護設備：

• 呼吸防護：

1. 若是有經常性的使用或會暴露在高濃度下，需要呼吸防護。
2. 呼吸防護依最小至最大的暴露濃度而有所不同。
3. 在使用時，須確認警告注意事項。
4. 正壓全面型供氣式呼吸防護具或其他正壓型呼吸防護具。
5. 正壓全面型自攜式呼吸防護具或其他正壓型呼吸防護具。
6. 未知濃度或立即危害生命健康的濃度狀況下：正壓全面型供氣式呼吸防護具、輔以逃生型之正壓式呼吸防護具或全面型自攜式呼吸防護具。

• 手部防護：橡膠手套。

• 眼睛防護：化學安全護目鏡、護目罩、洗眼設備、不可戴隱形眼鏡。

• 皮膚及身體防護：化學防護衣。

衛生措施：

1. 工作前應戴防護面罩、護目鏡、手套、防護衣及安全鞋。
2. 養成良好習慣，飲食前洗手。

九、物理及化學性質

外觀（物質狀態、顏色等）：無色液體	氣味：腥味
嗅覺閾質：--	溶點：0°C
pH 值：強鹼	沸點/沸點範圍：258 °C
易燃性（固體、液體）：--	閃火點：96°C
分解溫度：--	測試方法(開杯或閉杯)：
自燃溫度：--	爆炸界限：--
蒸氣壓：1.0mmHg 83°C	蒸氣密度：6.27（空氣=1）
密度：0.91（水=1）	溶解度：0.1-1% 微溶於水，溶於環己胺、酒精、苯、醚類。
辛辣/水分配係數（log Kow）：-0.81-- -0.43	揮發速率：--

十、安定性及反應性

安定性：安定。
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酸類、醛類、酯類、酮類、氧化劑、氧氣、過氧化物、硝酸鹽：不相容。
應避免之狀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熱、火焰、火星和其他引火源。2. 危險氣體可能累積在局限空間。3. 與可燃物接觸可能會引燃或是爆炸。
應避免之物質：酸類、可燃性物質、氧化性物質、過氧化物。
危害分解物：氮氧化物。

十一、毒性資料

暴露途徑：皮膚、吸入、食入、眼睛
症狀：噁心、嘔吐、焦慮、不安靜、嗜睡、頭痛、腹瀉、口渴、衰弱和虛脫、失去意識、昏迷和死亡。

急毒性：

● 吸入：

1. 吸入蒸氣可能刺激呼吸道。
2. 蒸氣對上呼吸道造成不適，吸入具危害性。
3. 長期過度暴露可能引起頭痛、噁心、嘔吐、腹瀉、口渴、衰弱和虛脫；嚴重過度暴露可能導致失去意識、昏迷和死亡。
4. 吸入高濃度蒸氣於數小時後可能引發肺水腫。
5. 吸入胺蒸氣可能引起鼻子、喉嚨和肺部的刺激性而呼吸困難和咳嗽；嚴重情況，呼吸道會發炎和浮腫而頭痛、噁心、衰弱、焦慮和喘息。

● 皮膚：

1. 與皮膚接觸可能引起帶有灼傷的嚴重刺激。
2. 可能經由皮膚吸收而中毒。
3. 直接接觸液體可能產生全身性影響，包括噁心、嘔吐、焦慮、不安靜和嗜睡。
4. 反覆暴露於此物質可能產生過敏。
5. 揮發性胺蒸氣產生刺激性和皮膚發炎，直接接觸會引起灼傷。
6. 可能經由皮膚吸收引起類似於食入的影響，導致死亡。
7. 皮膚可能呈現變白、紅和水疱。

● 眼睛：

1. 與眼睛接觸可能引起帶有灼傷的嚴重刺激。
2. 此物質會腐蝕眼睛，可能引起疼痛和嚴重結膜炎。
3. 如果沒有立即和適當處理，角膜損傷可能發展成永久的視覺損害。
4. 蒸氣對眼睛造成高度不適。
5. 揮發性胺類的蒸氣刺激眼睛，引起過度流淚、角膜發炎和輕微角膜浮腫導致“光暈”現象，此影響是暫時性的，僅持續數小時。
6. 直接接觸揮發性胺類的液體可能產生永久性眼睛損傷。

● 食入：

1. 動物實驗顯示，相當低的劑量即可致死，且動物死於痙攣。
2. 吞食此物質會腐蝕腸胃道，可能引起嚴重黏膜損傷，具危害性。
3. 食入可能引起嘴、喉嚨和胃部灼傷，伴隨胃痛、胸痛、噁心、嘔吐、腹瀉、口渴、衰弱和虛脫。
4. 吞食或嘔吐時倒吸可能導致肺部損傷。
5. 吞食不含苯環的胺類會經由腸吸收，腐蝕作用可能引起整個腸胃道損傷；會經由酵素分解由肝臟、腎臟和腸黏膜消失。

LD₅₀(測試動物、吸收途徑)：373 mg/kg (大鼠，吞食)

LC₅₀(測試動物、吸收途徑)：—

慢毒性或長期毒性：

1. 視暴露的濃度和時間而定，症狀可能類似於急毒性。
2. 環己胺磺酸鹽可能會促進膀胱癌；
3. 但餵食動物之實驗，沒有明顯結論證明環己胺磺酸鹽是致癌物。
4. 反覆和長期暴露於刺激性物質可能產生結膜炎、皮膚嚴重潰瘍。

十二、生態資料**生態毒性：--**

LC₅₀ (魚類)：--



安全資料表

第 6 頁，共 7 頁

EC ₅₀ (水生無脊椎動物)：-- 生物濃縮係數：1200 (估計)
持久性及降解性：-- 1. 釋放至土壤中，預期會從濕土壤表面揮發預，但不會自乾土壤表面揮發。 2. 釋放至水中，此物質會被水中懸浮物或沈澱物吸附，預期會從水表面揮發，其半衰期約為1.1 至12 天。 3. 釋放至空氣中，蒸氣相物質會與光化學產物之氫氧自由基反應，其半衰期約為2.5 小時。 4. 有限研究顯示，此物質在有氧狀況下在土壤及水中生物降解，2 週降解76.9%。 半衰期 (空氣)：-- 半衰期 (水表面)：-- 半衰期 (地下水)：-- 半衰期 (土壤)：--
生物蓄積性：預期在水中生物體之生物蓄積性高。
土壤中之流動性：預期在土壤中具中度移動性。
其他不良效應：--

十三、廢棄處置方法

廢棄處置方法： 1. 參考相關法規處理。 2. 儘可能回收或洽詢製造商進行回收。 3. 在合格場所焚化或揮發殘留物。 4. 可能的話回收容器，或在合格掩埋場廢棄。

十四、運送資料

聯合國編號：2565
聯合國運輸名稱：二環己胺
運輸危害分類：第八類腐蝕性物質
包裝類別：III
海洋污染物 (是/否)：否
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

十五、法規資料

適用法規： 1.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2.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3.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4.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5. 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
--

十六、其他資料

參考文獻	1. RTECS 資料庫，TOMES PLUS 光碟，Vol.68，2006 2. ChemWatch 資料庫，2006-1 3. OHS MSDS 資料庫，2006 4. HSDB 資料庫，TOMES PLUS 光碟，Vol.68，2006
製表單位	名稱：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廠 電話：(07)8713471



安全資料表

第 7 頁，共 7 頁

	地址：812 高雄市小港區中亨街 45 號	傳真：(07)8714233
製 表 人	職稱：課長	姓名(簽章)：王國靈
製 表 日 期	2025/09/10	版次：1.1
下次改版日	2028/09/10	
備 註	上述資料中符號"--"代表目前查無相關資料，而符號"/"代表此欄位該物質並不適用。	
■ 本資料表是參考國內外文獻及製造商或供應商提供原文之資料編撰而成，本公司對上述資料表已力求正確，但不表示已涵蓋所有資訊。各項資訊僅供參考，使用者請依應用需求自行判斷其可用性。		